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 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交通部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 處理意見	1
三、結語	5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沈委員發惠、費委員鴻泰、張廖委員萬堅、林委員俊憲等相關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5 項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 沈委員發惠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77 條、第 78 條之 1 及增訂第 56 條之 2，建議增列代客駕車服務業、代客駕車業業別及其管理處罰機制等規定：

1. 針對代客駕車服務，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對於消費者關心之服務費收取、駕駛資格條件及保險等均已規範，目前多為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業等兼營，對於委員將本案納入公路法修正為特許經營之運輸業，本部敬表尊重。
2. 考量現行從事代客駕車服務尚處發展階段，運作狀況尚稱良好，惟經營模式係提供勞務服務與本法定義之汽車運輸業未符，倘比照汽車運輸業採高度管制，除造成前開運輸業需再次取得特許，易造成偏鄉地區代駕服務之限制，對酒駕防制似

無助益。建議現行宜以消保法及「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消費者及業者雙方權益，且地方政府亦可依消保法規定予以監督及處罰，故委員所提事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俟未來本業發展，再行檢討納入本法規範。

(二) 費委員鴻泰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5 條，建議增訂租車人非我國國民及法人者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用路人如與租賃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後之相關權益：

1. 本部認同委員提案精神及目的，經參酌國際間租賃車輛租金即含相關保險，為使消費者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完備，爰建議修正小客車租賃業對於租車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均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2. 另考量市場仍以短期租賃小客車作為觀光、商務代步工具為大宗，且市場上各保險公司大多已提供短期租賃客車之第三人責任險產險商品，爰建議針對小客車租賃業之短租車輛先行推動。
3. 另修正草案第四項後段「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一節，建議文字修正為「未依規定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者……」，俾與該項擬規範之主體相符，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三) 張廖委員萬堅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5 條，建議增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險：

1. 增訂「計程車客運業」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將有助於旅客搭乘計程車能獲得健全之保障及增進計程車客運業發展，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提供計程車客運業與乘客之媒合派遣服務，本身並無營業車輛，建議不予增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
3. 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並非其主管機關，提案有關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等文字建議不予增列；另依保險實務，對營業車輛投保之險種稱為「旅客」責任保險，建議一併修正文字。

(四) 林委員俊憲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72 條，增訂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及抗滑值規定；另並增訂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及管線機構因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之規定：

1. 有關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及抗滑值規定部分，有助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2. 管線機構因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中特殊需求之範圍未來係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

定之，爰有關委員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三第 2 項所提「前述具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包括台水、台電及電信等 3 項計 27 種得免下地之救災特殊需求內容，容留本部卓參，後續俟本條文修正公布後，本部將會商各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確定之。

(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77 條之 4 及第 79 條，建議增訂營業大客車業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外，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之規定，並建議增訂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

1. 本部認同黨團提案精神及目的，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工作時間與各行業從業人員相同，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同法第 32 條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爰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關於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每日駕駛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係建構於勞基法正常工作時間加計延長工作時間之下，為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每日駕駛時間之最高限制，屬勞基法規範勞工得延長工作時間之範圍，並未抵觸勞基法規定。
2. 本部公路總局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會同勞政機關定期查核，如查獲違法情事，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並督導改善，

以維勞工權益及交通安全。為落實營業大客車業工時管理，保護駕駛人之勞動權益，後續可加強稽查，督促業者恪遵法令規定。

3. 我國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駕駛時間與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10小時，特殊情況得放寬2小時）、日本（採兩日平均，每日不得超過9小時）及歐盟（9小時，每週得有兩次放寬至10小時）相比並未較為寬鬆，且業者派任駕駛勤務時須同時符合勞動及交通運輸法規規定，對駕駛人而言係雙重保障，爰建議暫仍維持現行條文。

(六) 繼續審查許委員淑華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之1建議增訂大型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及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罰則，前業於109年5月6日貴委員會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詢答，本部敬表支持，並有建議文字酌作修正，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